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9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文馨

被告 王堡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文源

被告 王鵠雄

王慈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柒拾伍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王堡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王堡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9日、同年7月26日、109年10月20日分別邀同被告王文源、王鵠雄為連帶保證人，分別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600萬元、600萬元、100萬元與原告為授信往來，雙方並有簽訂2份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嗣王堡公司又於109年10月20日邀同王文源、王鵠雄及被告王慈德為連帶保證人，兩造並有簽訂保證書，約定王文源、王鵠雄、王慈德於1,400萬元限額內連帶保證王堡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又王堡公司共向原告借款5

筆如下：

1. 王堡公司於102年1月31日向原告申請動撥150萬元，雙方約定授信期間自102年1月3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12%計算（嗣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05%計算，王堡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5%），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於每月31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因王堡公司多次向原告申請，兩造復簽訂多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以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及利率等契約條件。然王堡公司未依約履行，截至112年6月20日止，尚積欠原告附表編號一所示借款本金65萬2,652元未給付。
2. 王堡公司於102年1月31日向原告申請動撥45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2年1月3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12%計算（嗣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05%計算，王堡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5%），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於每月31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因王堡公司多次向原告申請，兩造復簽訂多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以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及利率等契約條件。然王堡公司未依約履行，截至112年6月20日止，尚積欠原告附表編號二所示借款本金195萬7,980元未清償。
3. 王堡公司於104年1月23日向原告申請動撥600萬元以償還前次貸款，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月23日起至104年4月23

01 日止，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
02 利率1.92411%計算（嗣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為按中華郵
03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05%
04 計算，王堡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5%），償還方式為自借
05 款日起，於每月23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若未依約還
06 本或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
07 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8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因王堡公司多次
09 向原告申請，兩造復簽訂多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以變更延展
10 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及利率等契約條件。然王堡公司未
11 依約履行，截至112年6月20日止，尚積欠原告附表編號三所
12 示借款本金524萬9,645元未給付。

13 4. 王堡公司於109年10月26日向原告申請動撥85萬元，雙方約
14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利息自
15 109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
16 週年利率1.4%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
17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
18 率0.905%計算（王堡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5%），償還方
19 式為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6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
20 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若未依約還本或
21 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
22 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因王堡公司多次向原
24 告申請，兩造復簽訂多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以變更延展本息
25 償還方式、利率等契約條件。然王堡公司未依約履行，截至
26 112年6月26日止，尚積欠原告附表編號四所示借款本金76萬
27 79元未清償。

28 5. 王堡公司於109年10月26日向原告申請動撥15萬元，雙方約
29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利息自
30 109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
31 週年利率1.4%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

0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
02 率0.905%計算（王堡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5%），償還方
03 式為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6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
04 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若未依約還本或
05 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
06 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因王堡公司多次向原告
08 申請，兩造復簽訂多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以變更延展本息
09 償還方式、利率等契約條件。然王堡公司未依約履行，截至
10 112年6月26日止，尚積欠原告附表編號五所示借款本金13萬
11 4,131元未給付。

12 (二)、綜前所述，王堡公司上揭5筆借款未依約清償，兩造雖曾達
13 成債務協商，然被告毀諾未履行，依協議回復原契約約定。
14 被告總計積欠875萬4,4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且依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6條第1項、授
16 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第7條第1項、授信契約書（限
17 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6條第1項約定，王堡公司已喪失期
18 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王文源、王鵬雄、王慈德為連
19 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2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
21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
23 執，感謝中小企業處多年的輔導及原告的支持，因這幾年來
24 受各種局勢巨變和疫情的打擊，致使王堡公司營業嚴重下滑
25 而無法履行債務，無須辯解等語。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
27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
28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保證
29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413）、放款戶資料查詢
30 申請單（42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表、放款交易
31 明細帳、借款歷程附表、借款入帳傳票、債務協商會議紀錄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06、123至188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8萬7,72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杜慧玲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一	65萬2,652元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二	195萬7,980元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三	524萬9,645元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四	76萬79元	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	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五	13萬4,131元	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	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